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6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ERAN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9
四、選舉事項.....	19
五、討論事項(二).....	21
六、臨時動議.....	23
參、附件.....	2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5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2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61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2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4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9
附件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1
附件十五、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93
肆、附錄.....	95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96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100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102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107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前).....	118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改前).....	122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126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129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133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142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145
附錄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49
附錄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49
附錄十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50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八)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 (三)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四)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九)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 討論事項(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第 2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27 頁~第 2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

2. 經本公司 106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7,664,87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計新台幣 7,664,8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0 頁~第 3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2 頁~第 33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第 38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 105/09/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辦理，擬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9 頁~第 58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 105/07/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519 號函辦理，擬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59 頁~第 60 頁(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61 頁~第 75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8,325,80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145)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9,222,5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922,253)
可供分配盈餘	1,275,588,9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60,726,75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82,180,250)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1 元)	(60,726,75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032,681,934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 二、 本次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 依本公司截止至 106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討 論 事 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5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726,750 元，發行新股 6,072,675 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增資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務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76 頁~第 78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79 頁~第 81 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82 頁~第 83 頁(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84 頁~第 88 頁(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89 頁~第 90 頁(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變更，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91 頁~第 92 頁(附件十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擬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二、經 106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

【請參閱本冊第 93 頁~第 94 頁(附件十五)】

三、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討 論 事 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謹提請 討論。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蔡金土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詹乾隆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添昌	澳洲 Nature' s Care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江向才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決議：

六、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576,31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4,640,011 仟元增加 20.1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619,22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87,857 仟元。淨利增加 231,36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五年度受惠於政府實施節能補助，故營收大幅成長，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576,313	4,640,011	
	營業毛利	2,282,882	1,761,897	
	稅前淨利(損)	753,508	465,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6	16.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5	27.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3.37	79.17
		稅前利益	124.08	80.44
	純(損)益率(%)	11.10	8.36	
	每股(損)益(元)	10.20	6.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領先業界所推出之雲端智能顯示器已成功攻取市佔率，廣受消費者喜愛，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瀏覽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卡拉 OK 功能、運動休閒功能、及廣告市調等多機一體功能於其中，公司亦不間斷投入研究開發，未來將持續透過網路連接更多更豐富內容物於其中。

在空調方面，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定 106 年起檢測冷氣機標準全面實施以 CSPF 為檢測標準，公司於 105 年已事先做好規劃認證，因此目前已取得國內數量最多的 CSPF 認證機型，同時今年亦將導入 R32 冷煤機型，因此今年空調業績可望再大幅度成長。

小家電方面今年推出之掃地機器人，目前在電視購物台獲得消費者不錯的回響，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 2.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 3.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已站穩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家用空調在歷經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近年亦已逐漸開花結果，業績呈現大幅度成長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中，因此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增加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更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六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各地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 2.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日系品牌被購併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獲利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容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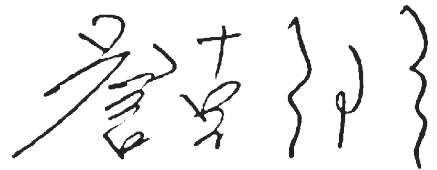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政雄

中 國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17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9 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1條	<p>訂定目的</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2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4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11條	<p>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p>	<p>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 13 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6 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7 條	<p>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p>	<p>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下略)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9 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述酌做文字調整。</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21 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22 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3 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p>
第 26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章 程修訂設立 審計委員會 原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述 酌做文字調 整。</p>
第 27 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p>配合公司 章程修訂 設立審計 委員會原 監察人職 權相關敘 述酌做文 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 28 條	<p>(附則)</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附則)</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u>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2. 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3.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6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u>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u>，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u>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1.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p> <p>2.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p>
第 7 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2. 本守則第 22 條暨第 42 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 3. 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10 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 2.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
第 11 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項新增。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2. 配合主管機關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修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u>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修文字。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本款新增</u></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2.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第 20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u></p>	<p>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第 22 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p>第 23 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 23 條 (<u>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修改標題及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第 24 條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u>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25 條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p>1.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2.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26 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7 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鼓勵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第 28-1 條	<p>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28-2 條	<p>本條新增。</p>	<p><u>(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9 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29 條 (<u>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u>)</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2. 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3. 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4. 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5. 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6. 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控制制度控管。</p> <p>7. 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第 30 條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31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32 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33 條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 2. 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p>
第 34 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後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後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35 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p> <p>除<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u></p> <p>除<u>前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p>
第 37 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p>	<p>1. 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p> <p>2.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p>
第 39 條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字調整。
第 41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40-1 條		(新增)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第四章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42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 5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司治理評鑑指標第14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54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 董事或監察人 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57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以下略)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 相關資訊。 (以下略)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76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58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60 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62 條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p>	<p>為加強與股東溝通報告爰增加股東會報告相關敘述。</p> <p>配合監察人任期結束後不再選任監察人，原職權改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故指定實施日期為 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p>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2015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p>
第 22-1 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2011 年 10 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
第 27 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u>、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為引導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
第 31 條	<p>附則</p> <p>本守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附則</p> <p>本守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凰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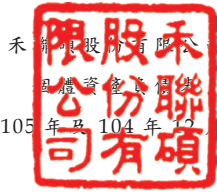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418	14	\$ 239,71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901	-	4,6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9,118	8	150,593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52,699	18	662,45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0,214	-	7,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3	-	2,7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5	-	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05,237	23	689,542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7,406	3	88,94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032	-	7,0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2,963</u>	<u>66</u>	<u>1,853,75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1,624	9	288,54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56,203	15	356,166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89	-	6,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923	1	18,4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2,717	9	8,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7,456</u>	<u>34</u>	<u>678,812</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80,419</u>	<u>100</u>	<u>\$ 2,532,5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0,000	1	\$ 306,18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8,079	2	6,4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13,492	7	104,04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9,344	-	94,91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9,479	12	276,523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4,687	-	3,6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39	4	47,9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748	1	60,71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3,375	-	9,7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36	-	1,7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6,679</u>	<u>28</u>	<u>931,91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871	-	15,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43	-	1,8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5	-	5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9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67</u>	<u>2</u>	<u>18,72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7,146</u>	<u>30</u>	<u>950,642</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267	20	578,350	23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57	5	117,97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7,512	44	843,864	33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73</u>	<u>70</u>	<u>1,581,922</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80,419</u>	<u>100</u>	<u>\$ 2,532,5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5,873,330	107	\$ 4,891,189	107
4170	(155,762)	(3)	(131,453)	(3)
4190	(217,709)	(4)	(180,627)	(4)
4000	5,499,859	100	4,579,109	100
5000	(3,349,437)	(61)	(3,004,275)	(66)
5900	2,150,422	39	1,574,834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1,323,436)	(24)	(1,082,059)	(24)
6200	(62,868)	(1)	(43,987)	(1)
6300	(22,277)	-	(19,092)	-
6000	(1,408,581)	(25)	(1,145,138)	(25)
6900	741,841	14	429,69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936	-	7,441	-
7020	(4,636)	-	9,352	-
7050	(3,923)	-	(5,216)	-
7070	6,940	-	19,616	1
7000	9,317	-	31,193	1
7900	751,158	14	460,889	10
7950	(131,935)	(3)	(73,032)	(2)
8200	619,223	11	387,85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	-	(\$ 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	-	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7)	-	(2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186</u>	<u>11</u>	<u>\$ 387,64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0</u>		<u>\$ 6.39</u>	
9810	稀 釋	<u>\$ 10.18</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

圖章權證變換

司有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B1	-	-	-	29,343	(29,343)	-	
B5	-	-	-	-	(86,753)	(86,753)	
D1	-	-	-	-	387,857	387,857	
D3	-	-	-	-	(215)	(215)	
D5	-	-	-	-	387,642	387,642	
Z1	57,835	578,350	41,737	117,971	843,864	1,581,922	
B1	-	-	-	38,786	(38,786)	-	
B5	-	-	-	-	(57,835)	(57,835)	
B9	2,892	28,917	-	-	(28,917)	-	
D1	-	-	-	-	619,223	619,223	
D3	-	-	-	-	(37)	(37)	
D5	-	-	-	-	619,186	619,186	
Z1	60,727	\$ 607,267	\$ 41,737	\$ 156,757	\$ 1,337,512	\$ 2,143,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1,158	\$ 460,8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794	(6,494)
A20100	折舊費用	20,092	21,867
A20200	攤銷費用	4,945	6,357
A20900	財務成本	3,923	5,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0)	(19,616)
A21200	利息收入	(603)	(6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8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7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3,283)	30,39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9,419)	(14,2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4,616	(206,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59	(1,774)
A31200	存貨增加	(28,977)	(93,59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38	(56,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85	31,5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617	(8,7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880	104,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047	41,72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1,315)	(23,5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388)	6,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5)	6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0)	(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231	232,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45)	(\$ 5,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674)	(52,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612</u>	<u>175,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3	6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8,980	19,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56)	(342,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2)	(4,0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949)	(5,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990)	(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583)</u>	<u>(331,70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3,756	2,511,1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9,944)	(2,565,73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252)
C04500	支付股利	(57,835)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323)</u>	<u>(121,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7,706	(277,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712</u>	<u>517,7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418</u>	<u>\$ 239,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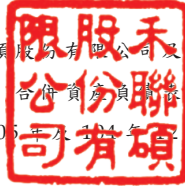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6,267	17	\$ 302,68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7,901	-	4,6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0,224	7	150,900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624,492	20	676,49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1,690	-	2,8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28,094	26	876,860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1,868	4	98,69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508	-	7,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3,044</u>	<u>74</u>	<u>2,120,760</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090	1	13,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2,020	15	358,699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14	-	6,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902	1	24,1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91,187	9	9,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5,313</u>	<u>26</u>	<u>412,532</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8,357</u>	<u>100</u>	<u>\$ 2,533,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0,000	1	\$ 306,18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8,079	2	6,4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8,113	10	181,49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9,559	12	293,49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388	-	4,3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658	3	48,0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748	1	60,713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5,408	-	9,8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64	-	1,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4,617</u>	<u>30</u>	<u>932,45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871	1	15,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43	-	2,0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5	-	5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9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67</u>	<u>3</u>	<u>18,9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45,084</u>	<u>33</u>	<u>951,37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267	19	578,350	23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57	5	117,97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7,512	42	843,864	3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43,273</u>	<u>67</u>	<u>1,581,922</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73</u>	<u>67</u>	<u>1,581,92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88,357</u>	<u>100</u>	<u>\$ 2,533,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5,953,511	107	\$ 4,956,064	107
4170	銷貨退回	(159,483)	(3)	(135,384)	(3)
4190	銷貨折讓	(217,715)	(4)	(180,66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576,313	100	4,640,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3,293,431)	(59)	(2,878,114)	(62)
5900	營業毛利	2,282,882	41	1,761,897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38,882)	(26)	(1,229,603)	(26)
6200	管理費用	(67,568)	(1)	(49,5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21)	(1)	(24,8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671)	(28)	(1,304,036)	(28)
6900	營業淨利	749,211	13	457,8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10,309	-	6,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一）	(3,869)	-	6,7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091)	-	(6,0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48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7	-	7,339	-
7900	稅前淨利	753,508	13	465,2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4,285)	(2)	(77,3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619,223</u>	<u>11</u>	<u>\$ 387,85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	-	(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u>8</u>	<u>-</u>	<u>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u>	<u>-</u>	<u>(2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186</u>	<u>11</u>	<u>\$ 387,64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9,223	11	\$ 387,85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619,223</u>	<u>11</u>	<u>\$ 387,85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9,186	11	\$ 387,64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619,186</u>	<u>11</u>	<u>\$ 387,64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20</u>		<u>\$ 6.39</u>	
9810	稀 釋	<u>\$ 10.18</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835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43	(29,34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53)		(86,75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87,857		387,8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2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642		387,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	41,737	117,971	843,864		1,581,92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786	(38,78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835)		(57,83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92	-	-	(28,91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19,223		619,2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9,186		619,1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27	\$ 41,737	\$ 156,757	\$ 1,337,512		\$ 2,143,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3,508	\$ 465,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807	(7,119)
A20100	折舊費用	22,059	25,164
A20200	攤銷費用	5,371	7,0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91	6,0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1,948)	57
A21200	利息收入	(883)	(1,0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2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45	(16,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428)	30,391
A31130	應收票據	(90,218)	(14,450)
A31150	應收帳款	49,091	(204,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6	124
A31200	存貨	39,736	(78,744)
A31230	預付款項	(33,174)	(44,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8	38,421
A32130	應付票據	51,617	(8,7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6,619	18,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076	45,241
A32200	負債準備	(21,315)	(23,561)
A32210	預收款項	(4,399)	3,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6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	(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141	200,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3)	(6,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85)	(55,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443</u>	<u>138,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83	\$ 1,0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990)	(5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07)	(342,4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94)	(4,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48)	(5,0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35)	(351,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70,768	2,761,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36,956)	(2,876,7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25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7,835)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23)	(182,0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585	(395,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82	697,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267	\$ 302,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八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刪除部分文字。
第 十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股票已興櫃，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訂該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u></p> <p><u>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u></p>	條文。
第二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一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股票已興櫃，刪除監察人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三條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u>，實際執行業務之<u>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u>，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u>支給議定。</p>	<p>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原辦法名稱配合修正。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下略)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察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文字酌做修正。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6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下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7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下略)</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 20 條	<p>附則</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p>	<p>附則</p>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後略)。	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後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後略)。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不再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設置監察人酌做文字調整。</p>
第 22 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 30 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01、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p>
--	---	---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02、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p>
--	---	---	--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 35 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8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10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u>或獨立董事</u>。</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12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 13 條	<p>附則</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附則</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8 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9 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第 12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 13 條	<p>附則</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p>	<p>附則</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p>	增添修訂紀錄。

附件十五、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董 事	蔡金土 (董事會 提名)	菲律賓太歷 國立大學博 士 澳洲南昆士 南大學(USQ) MBA	禾聯(股)公司董事 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禾聯碩(股)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 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17,810,156	無
	蔡柏毅 (董事會 提名)	菲律賓太歷 國立大學博 士 澳洲雪梨科 大碩士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 事長	禾聯碩(股)區總經 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聯(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 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 事長	1,380,522	無
	王國慶 (董事會 提名)	日本近畿大 學法學院	禾聯碩(股)總經理 和泰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無	55,552	無
	詹乾隆 (董事會 提名)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 計博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 計碩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 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主席 台灣半導體(股)公 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獨立董事	黃添昌 (董事會 提名)	國立政治大 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	台灣企銀總經 理、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公 會理事長 國立彰師大兼任 教授	澳洲 Nature's Care 獨立董事	0	無
	江向才 (董事會 提名)	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會 計博士	逢甲大學財務長 逢甲大學會計室 主任 考試院專技人員 會計師、公務等之 典命題閱卷委員 上緯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主新德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 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力資源 長 逢甲大學家族企業 中心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 管理研究所兼任教 授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 產學訓協會財務長 精熙(開曼)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0	無
	齊德彰 (董事會 提名)	國立臺北大 學企業管理 博士	中華技術學院財 務金融系專任助 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 學系暨研究所專任 教授	0	無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5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6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 第7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9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12 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 14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9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3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5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利自己或他人。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第7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 第 10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 11 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第 12 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 1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4 條： 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第 15 條： 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17 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3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18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9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0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21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2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3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24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6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8 條：（附則）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訂定「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11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13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章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14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5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6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7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18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19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20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 2 1 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 2 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 3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 4 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5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 29 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34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35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36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37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38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39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40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41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42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43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44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45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46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47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48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49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50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51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52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53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54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5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56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7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8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9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60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 1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6 2 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23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4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5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

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8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29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1條：本守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3月2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12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 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9日。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 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 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9日。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2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 資產範圍。

二、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 公告申報程序。

五、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0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3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4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5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16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7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8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19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0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1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2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3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4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5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6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8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29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0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 1 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 2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 3 條：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 4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35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5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1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2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未另行訂定辦法之子公司以本辦法為作業依據。
- 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5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6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 二、 財務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
- 四、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8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10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

第11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2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3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1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3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得不經董事會通過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4條：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檢視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5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6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7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8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9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10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 1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 2 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 3 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0,726,750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858,14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85,814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3.6.20	-	16,962,035	29.33	17,810,156	29.33
董事	王國慶	103.6.20	-	52,907	0.09	55,552	0.09
董事	蔡柏毅	103.6.20	-	1,314,783	2.27	1,380,522	2.27
董事	葉明水	103.6.20	-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03.6.20	-	0	0	0	0
合計				18,329,725	31.69	19,246,230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3.6.20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3.6.20	-	829,380	1.43	870,849	1.43
監察人	高政雄	103.6.20	-	0	0	0	0
合計				829,380	1.43	870,849	1.43

附錄十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訂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